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61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白正冬於民國112年1月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6,000元，到期日112年8月2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

稱系爭本票），然抗告人吳俊翰於112年6月29日被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暫時無法操作網路銀行轉帳，並非故意拖欠款項，請求暫緩執行，待吳俊翰被釋放時，將主動與相對人聯繫後續還款事宜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本金139萬6,000元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吳俊翰被羈押於彰化看守所，請求暫緩執行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